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陳朱廷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9  
傳真：02-27593317  
電子信箱：udd-109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9312205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 
560地號等土地保存區（陳德星堂）細部計畫案』內回饋  
計畫規定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各1份，請查照辦  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大同區神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財團法人臺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德星堂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均檢附公告文、計畫書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公告文、計畫書各3份)

